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住建局严格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涉及市场主体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住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一) 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年，市住建局通过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56条，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涉及市场主体信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多个领域。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发布预售许可证、公租房申请等政务信息212条。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

#### (二) 依申请公开

认真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信息公开的需求，依法依规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7件，其中40件我局不掌握相关信息，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均已第一时间告知申请人，其余全部按时做出答复，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印发《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微博微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建设、资源共享、规范运行”和“谁提供谁审批，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压实科室主体责任，规范信息审批流程。实行总信息员和信息员分级管理制度，科室信息员负责本科室、本业务口和工作动态，总信息员（网站管理员）对局政务公开和网站所有板块进行监督、检查，提醒科室信息员及时更新，确保各类信息发布全面、及时、准确。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把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政策发布、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板块，及时更新微信公众号平台子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联动效应，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扎实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凝聚社会共识。将网站留言作为了解和倾听群众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渠道，全年通过网站回复市民留言647条。

#### (五) 监督保障

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凡是工作落后的科室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在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0	0	0	0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0	0	0	0	0	4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6	0	0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政策信息专业性较强,解读方式有待创新,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深入,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不断规范公开工作,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及内容;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规范办理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政务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